

关于公开灵武市积家井矿区马儿庄二井 煤炭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的公告

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中国矿评协2017年第3号公告）有关规定，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灵武市积家井矿区马儿庄二井煤炭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已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8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现将灵武市积家井矿区马儿庄二井煤炭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予以公开。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灵武市积家井矿区马儿庄二井煤炭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 《灵武市积家井矿区马儿庄二井煤炭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